

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对患者就医行为引导作用研究

窦光伟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吉林松原 131100)

摘要:我国医保制度的发展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起初是为了满足工人和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障需要,逐渐扩大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医保制度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也经历了多次调整和完善。目前,我国的医保制度主要分为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两个层级。然而,目前我国医保仍面临一些挑战,如医保基金运行压力大、医保支付方式不合理、医药价格高昂、医疗资源不均衡等问题。因此,为了提高医保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我国正在进行一系列重要的医保改革。其中,差异化医保支付手段是一种协调医疗资源的方式,本文将从多角度进行参考并分析,探讨患者的就医情况受差异化医保支付的影响,并探讨其原因及改进的可能。

关键词:差异化医保报销;就医行为;引导效果

近年来,我国的医疗保险事业进展迅速,已基本实现医疗保险全覆盖,群众的医疗需求水平逐步上升,但由于对于医疗机构选择不合理,产生了过度依赖高水平医疗机构,看病难而贵的情况^[1]。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正是应对这种现象的方法之一,医保差异化支付是为了减少一些原本在当地就可治疗,却因就医习惯和对医疗机构的不信任,不顾一切涌向大医院的诊疗行为,目的在于减少医疗资源浪费^[2-3]。自我国全民医保政策实施以来,分级诊疗制度和医保差异化支付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为患者带来了相当的便利^[4]。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通过在各级医疗机构间采用不同报销水平,使医疗报销比例与患者所选医疗机构层级呈负相关^[5]。为了解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对患者就医行为引导的具体影响,基于此,本文选取相关参考点,就医保差异化支付对就医引导的影响效果、医保差异化支付的限制因素等方面进行逐一分析,同时对相应改进的措施进行提出并探讨。

一、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对患者就医行为的引导作用

(一) 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医疗需求情况的影响

医疗保险对患者的医疗需求情况有着促进的作用,而在医保差异化支付的影响下,基层医疗的更高报销幅度提升了患者对于医疗的需求程度,降低了患者看病的经济负担,有效地减少了患者因经济因素放弃医疗需求的情况发生,同时医保差异化支付对于三级医院的盲目趋从人满为患现象有着有效缓解作用,对真正需求高标准医疗的患者解决了医疗需求难以获得的问题。因此可以看出,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小病贵、大病难的现象有着显著的解决效果,对于患者的医疗需求情况有着显著的提升。

(二) 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情况

医保差异化支付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情况,不仅受到医保差异化的幅度影响,还因患者所处的地区、患者具体的病种、城乡差异、年龄差异等多项因素而不同。首先医保差异化支付报销占比越高,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性就越强,因此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执行越完善的地区,患者

的县域外就医需求越低,基层医疗的需求更高,同时缓解三级医院过多病患的情况更加明显。在患者病种影响上,医保患者按病种定额报销,患者在面临症状较轻,病情形式相较缓和的疾病下,更倾向于选择基层医疗,既加大了医保报销比例也提升了就诊的效率,同时也缓和了盲目选择三级医院的就诊现象。在城乡差异影响上,因城镇居民的价格敏感程度相较农村居民较低,因此受到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影响更小,城镇患者在经济允许的情况下仍会更偏向于选择医院诊疗。在患者年龄因素上,不同年龄段的患者存在时间观念差异、价格敏感程度差异、医疗观念差异等区别,因此青年到壮年间的患者更容易收到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引导。

二、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的引导效果限制因素分析

从上文的分析中得出,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受到了多方面因素的限制。①经济因素:医疗需求大多都具备临时突发性,即便除去医疗保险报销部分,患者的收入情况与医疗经济需求也是首位的影响因素,对于收入水平高的患者,更高的报销幅度也难以改变患者对于高水平医疗机构的需求情况,患者仍会倾向于选择高水平医疗机构而较少考虑经济情况因素,因此经济因素对于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产生了限制。②就医习惯因素:虽然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引导患者正确就医减轻医疗资源压力,但对于患者而言能够了解并践行的实际情况少之又少,患者与医护人员对于合理医疗程度的选择认知也存在差异,患者因为不了解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目的,同时因医疗机构间的对比花费的时间精力成本较高,患者多数不愿投入进行比对,也因此患者难以改变自身就医习惯,因此就医习惯因素对于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产生了限制。③基层医疗薄弱因素:基层医疗机构因医疗资源分配有限,人力技术资金等方面薄弱,难以使患者对其产生安心感,患者在医疗机构的选择上往往会考虑到医疗机构的设备水平、人力水平、服务水平等,基层医疗机构在这些方面相对薄弱,无法得到患者的信任及选择,因此基层医疗薄弱因素

对于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于患者就医的引导产生了限制。

三、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的改革方向分析

(一) 经济因素对策分析

引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通过打破垄断、加强竞争,实现大规模药品采购,从而降低药品价格。进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通过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机制,推动价格合理化。如针对病种付费、按病种诊疗费用总额控制等改革措施。进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保支付方式从按项目付费转向按病种付费。这种付费方式能够更好地引导医疗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医疗费用浪费。通过降低药品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以及推行分级诊疗等改革措施,使患者能够获得更加优惠、合理的医疗费用报销,减轻经济负担。

(二) 就医习惯因素对策分析

提升群众对于个人健康责任的认识。通过舆论导向向群众宣传关注自身饮食和运动习惯等理念,呼吁群众积极认识并管理自身的健康风险,可以有效降低群众对于医疗保障的需求,有助于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实施。推行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引导患者在不同层次医疗机构就诊,分级诊疗制度能够合理分担医疗资源压力,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引导患者根据病情理性选择医疗服务,令患者认识到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行的目的及意义,同时使患者了解基层医疗机构能够获得更大幅度的医疗报销,理性选择医疗服务,合理利用医疗资源,避免过度就医和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三) 基层医疗薄弱因素对策分析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的能力建设,调整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合理开展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通过引导医疗资源分配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能力和存在价值,使基层医疗机构能够得到患者的信任,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设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首诊率,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机构经营模式的改进和效益的提高。医保改革将优化医保基金的运行管理,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公平性,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通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改革对医药企业的药品价格形成压力,促使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四、小结

医疗保险是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6]。一方面医疗保险解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工作,从而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保证了劳动力正

常再生产^[7]。同时医疗保险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医疗保险对患病的劳动者给予经济上的帮助,有助于消除因疾病带来的社会不安定因素,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重要社会机制。截止到2022年底,我国医疗保险累积结存4.2万亿,平均到每个人身上,只有3125元,远低于人均住院费用(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住院费用为10,619.2元)。过去20多年的时间里,人均住院费用平均每年增幅达12%,医疗花销在逐年上升,医保支付压力也在逐年攀升^[8]。医保改革是推动医疗保障制度转型和优化的重要举措,确保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患者的合理负担是医保改革的核心目标^[9]。为促进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完善,对于相关的干扰因素需要发现并找到合适的处理方法。我国虽已在现阶段实现了医保全覆盖,但仍大量存在患者不理智选择医疗机构的现象,降低了医保差异化支付的意义,因此对于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改革与完善仍要引起重视。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的实施能够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10]。

参考文献:

- [1]杨显,高广颖,要鹏韬.医保差异化报销政策对患者流向影响研究[J].中国卫生经济,2018,37(04):28-32.
- [2]李星蓉,高广颖,胡星宇等.医保差异化补偿政策下北京居民就医流向的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13(12):23-29.
- [3]邓宛青,杨佳.差异化医保政策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影响[J].中国医院,2019,23(01):21-23.
- [4]田怀谷,刘晓彩,汪文新等.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对患者就医行为引导作用研究[J].中国医院,2022,26(06):10-12.
- [5]吴亚萍.医保差异化支付与医联体的联合运用对分级诊疗的推动作用[J].中国卫生经济,2021,40(07):37-39.
- [6]雷璐.医保差异化报销对患者就医的影响[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8(11):295-296.
- [7]胡佳敏.杭州市医保报销政策对分级诊疗的助推作用:基于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J].经济研究导刊,2019(27):46-50.
- [8]罗姮.差异化医保下的双层医疗系统定价方案分析[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3(02):112-118.
- [9]李艳艳.以制度优化引导就医行为[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1(05):11-13.
- [10]蒋云赞,郑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农村就医行为与消费支出[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5):126-138.